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1250號

原告 張聖坤即酷恩廣告工坊

被告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美雲

訴訟代理人 賴常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六即新臺幣陸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雙方代表協議配合招牌製作一案，原告按約定以吊車進行高空丈量作業後，被告無預警終止合作，並且不願意支付丈量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21500元。為此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0元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辯以：要簽認才認可，但本件比較急，有請原告丈量，原告請求金額太高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應被告請求至現場施工丈量作業乙節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正。惟兩造間業已就丈量作業報酬達成協議即由原告向被告收取12000元等情，此有原告所提原告與被告訴訟代理人賴常榮間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對話記錄在卷可稽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00元之範圍內為可採取，逾此之請求，難認有據，委無足取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20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逾此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
書記官 葉子榕